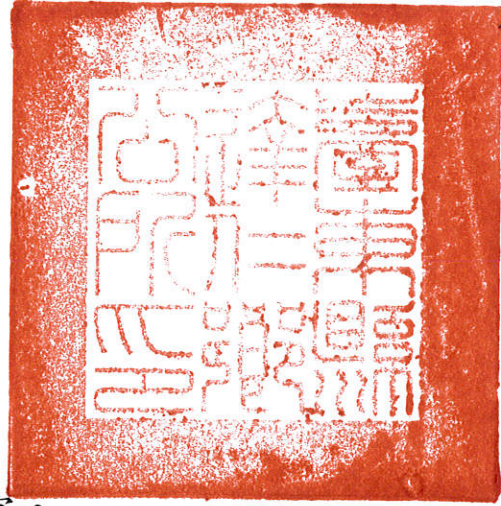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達鄉民字第10700000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台坂公墓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臺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公共利益需要及未來整體規劃辦理公墓更新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鄉台坂公墓（達仁鄉台坂村台拉段249地號）。
- 三、禁葬時間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禁止埋葬屍體及營葬（含埋葬骨灰、骸）或新建、增建、改建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五、除申請起掘許可之起掘外，違反公告事項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鄉長王光清